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呂公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5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2年10月13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5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2年11月2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13年3月2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上開本院裁定1紙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

01 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
02 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南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10 書 記 官 吳綵蓁
11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41號	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 臺 幣)	發票日	支 票 號 碼
1	高雄 市汽 車駕 駛員 職業 工會 呂揮	遠揚 保險 經紀 人股 份有 限公 司	聯邦商 業銀行 五甲分 行	0000000 00000	812,230 元	112年9月 22日	UA00000 00